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宏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4、40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宏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行關於「被告詐欺告訴人黃明章」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詐欺告訴人黃建國」，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宏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向不同之告訴人為詐欺取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徒刑執行至110年4月25日，接續執行拘役5

01 日)，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有期  
02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  
03 為累犯，前案及後案均係詐欺犯罪，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特別  
04 惡性，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釋字第775號所指有超  
05 過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而有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  
06 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俱加重其刑。

07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詐欺告訴人黃建國及吳  
08 筠焄之財物，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均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  
09 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前做工、月薪約  
10 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2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分別向告訴人等詐得30萬6,200元及1萬7,953元，各為  
14 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賠償給告訴人等，應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顏 代 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 昱 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84號

113年度偵字第4085號

11 被 告 戴宏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3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14 分監執行中）

國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戴宏文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20 第764號、第110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  
21 並經同法院以109年聲字第16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22 定，於民國110年4月25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23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2年1月間，向其配  
24 偶邱詣婷（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母親之男友黃明章（另為不  
25 起訴之處分），以朋友要還錢給渠，須借用金融帳戶為由，  
26 取得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27 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之資料，戴宏文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  
29 間，向黃建國、吳筠焄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使其等陷於錯  
30 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  
31 示之金融帳戶。待款項匯入後，戴宏文即請黃明章領出後交

01 付予其，黃明章遂應允將附表款項領出後，交付予戴宏文而  
02 既遂。嗣經黃建國、吳筠焄發覺有異，報警究辦。

03 二、案經黃建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吳筠焄訴  
04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  
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一)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084號：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宏文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建國遭被告詐騙及匯款之經過。
3.	證人邱詣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證人邱詣婷向告訴人黃建國施行詐術之事實。
4.	證人黃明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112年1月間，向告訴人黃明章以有朋友要還錢予其為由，向告訴人黃明章借用金融帳戶，告訴人黃明章遂於向匯入後，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2)LINE暱稱「明章」帳號非渠所有。
5.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黃明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匯款情形。
6.	告訴人黃建國與「邱詣婷」、「明章」、黑色蘋果	證明被告以證人邱詣婷、「明章」、黑色蘋果大頭貼

01

	大頭貼帳號之LINE對話紀錄 截圖	等LINE帳號向告訴人黃建國 施用詐術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 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黃建國指訴之內 容及報案之經過。

02

03

(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08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宏文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筠焄於警詢 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筠焄遭被告詐 騙及匯款之經過。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4月27日通清字第1120 015528號函暨存款業務資料 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筠焄如附表編 號(二)所示之匯款情形。
4.	證人即告訴人吳筠焄提出與 黑色蘋果大頭貼帳號之LINE 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施行詐術之方式。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吳筠焄指訴之內 容及報案之經過。

04

二、所犯法條：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2 對告訴人黃明章、吳筠焄所為詐欺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  
03 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曾受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  
04 刑執行完畢，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  
0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7 刑。

08 (二)被告詐欺告訴人黃明章、吳筠焄分別獲取30萬6,200元、1萬  
09 7,953元，未據扣案或發還予告訴人等2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高詣峰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書 記 官 賴影儒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一)	黃建國	112年2月間	佯裝為其配偶邱詣婷、「明章」之人，詐稱：可透過投資手機賺取價差云云，使黃建國陷於錯誤，因而匯款投資。	112年2月6日17時23分許 112年2月6日17時23分許 112年2月7日0時2分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明章）

(續上頁)

01

				112年2月7日 0 時3分許	50,000元	
				112年2月7日 11 時18分許	30,000元	
				112年2月12日 5 時58分許	50,000元	
				112年2月12日 5 時58分許	26,200元	
(二)	吳筠焄	112年4月1日	詐稱：可透過優惠價格分期購買iphone 13手機云云，使吳筠焄陷於錯誤，戴宏文再以稅務、假帳被發現須補繳費用等由詐騙吳筠焄匯款。	112年4月1日 22 時33分	5,518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黃明 章）
				112年4月3日 0 時15分許	3,000元	
				112年4月3日 1 時31分許	4,075元	
				112年4月4日 1 時47分許	5,360元	